

因吸毒后产生幻觉故意杀人

医院内捅人男子一审被判十年

本报6月21日讯(记者 张磊 通讯员 李静) “6·26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6月20日,德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杜某某因吸毒后产生幻觉故意杀人一案作出一审宣判,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杜某某有期徒刑十年。杜某表示上诉,目前该案正处于法定上诉期内。

去年6月3日下午,在德州市人民医院急诊抢救室和门诊区域发生伤人事件,2名医护人员和4名就医者受伤,伤人者杜

某某随后被公安机关控制。今年6月20日,德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杜某某因吸毒后产生幻觉故意杀人一案作出一审宣判。据了解,被告人杜某某,29岁,土家族,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文盲,无业。曾因盗窃于2011年7月底被劳动教养一年,于2013年10月被山东五莲县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2015年5月29日释放出狱。

经德城法院审理查明,2015年6月2日,被告人杜某某

在外地吸毒(尿检呈阳性)后乘火车到德州,欲乘3日T253次列车至广州,期间一直在德州市火车站售票厅及附近徘徊。第二天11时许,杜某某在德州火车站售票厅北门突然晕倒,铁路工作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派客运车间工作人员随同120至市人民医院急诊。16时许,杜某某因吸毒产生其家人被害死的幻觉,突然抄起一把医用剪刀捅向急诊室内人员,随后到室外用板凳、砖头等打砸过往人员和车辆,致二人

轻伤一级、三人轻伤二级、一人轻微伤。

法院认为,被告人杜某某非法剥夺他人生命,侵犯他人生命健康权,在公共场所持剪刀致二人轻伤一级、三人轻伤二级、一人轻微伤,且在被害人躲避、倒地后依然追赶,捅刺的是被害人的头、颈等重要部位,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同时杜某某系累犯,应从重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宣判后,被告人杜某某表示上诉,现该案正处法定上诉期间内。

据主办法官介绍,毒品的瘾性容易让吸食毒品的人脱离正常的生活轨迹,走向无底的深渊。吸食毒品不仅危害吸食者身心健康,而且直接导致吸食者行为控制力下降,易引发“毒驾”、杀人、放火、绑架等恶性案件。德州市法院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分子,依法从重从快打击毒品犯罪活动,不断加大禁毒宣传工作力度,努力为维护德州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90余家机关事业单位公车统一摸底

本报6月21日讯(记者 李榕 通讯员 王福强) 近日,德城区纪委印发《关于开展隐形变异“四风”问题集中专项整治活动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对全区90多家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进行摸底,加大力度查处“公车挂私人户头等隐形变异“四风”典型问题。

据悉,此次治理重点包括12个方面的问题,包括违反规定不吃酒店吃食堂、不吃公款吃老板等问题;以会议费、培训费等名目列支、

转移、隐匿招待费开支或采取“一餐多单”违规报销招待费等问题。值得关注的是,德城区将进一步对全区90多家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进行摸底,全面掌握公车的车型、牌号、识别代码、停放地点、专职驾驶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把信息存储进纪委监委工作人员的智能手机软件内。同时开展“不打招呼、不定时间、不定路线、不同形式”的明察暗访,进一步加大对“公车挂私人户头、挂用虚假牌照、

‘私车公养’或违规借用占用车辆”等隐形变异“四风”典型问题的查处力度,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据悉,此次专项整治将持续至8月份,市民可拨打德城区纪委0534-2671826举报电话或关注区纪委微信公众号“清风德城”参与监督。对监督检查和群众举报发现的问题,德城区坚持“零容忍”,一律严查快办,通报曝光,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和单位的主体责任。